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

102.5.17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華語文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5.20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20 日校長核定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2 日校長核定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4 日校長核定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華語文教育者之知能,及提供有志學習華語者優質之華語文學習環境,特於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稱本院)下設置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負責規劃並實施本校華語文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由院長就本院具備華語文專業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 聘請兼任之。本中心並置兼任職之教師、執行秘書或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 理相關事務。

四、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 推動華語文教育者增能進修相關事宜。
- (二) 辦理本校國際學生之華語課程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各類語言能力檢測事宜。
- (四) 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各類語言訓練課程。
- 五、本中心之經費與設備,以校外之贊助、相關補助及自辦課程活動收入為原則。
- 六、本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教學、服務之課程及收費標準另訂之。
- 七、本中心設華語文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推薦校內外相關人員並提請校長聘任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單位,期滿得續聘之。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